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詠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3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46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7 9888元	張詠歡	自民國114年11 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2號）

07 緣相對人張詠歡於民國113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8（帳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9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
10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43
11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
12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
13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
14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
15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6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
17續費則為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
18上新臺幣100元計算）；（二）分期借款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
19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；（三）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20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（四）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21以1.5%計算；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（六）調
22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
23張100元；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24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5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26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27件：債權證明文件